

第二节 合同分包成员：张家港市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市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